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96號

聲請人 葉自玉
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複代理人 莊季凡律師
相對人 盛元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隆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39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9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39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

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